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9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28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28804_ATTACH1. pdf、
376735100E_1150028804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_1150028804_ATTACH3. pdf、
376735100E_1150028804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文化局所屬「桃園文學館」學習單「文學小偵探」系列（低年級版／中年級版／高年級至高中版）供校外教學或團體導覽參訪使用，鼓勵踴躍預約團體導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115年3月27日桃市文發字第11500055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深化文學教育向下扎根，提升學生對桃園在地文學資源之認識，本府文化局所屬桃園文學館依常設展內容設計「文學小偵探」系列學習單，以趣味解謎方式引導學生於觀展過程進行觀察、閱讀與討論。
- 三、前揭學習單分為3款版本，適用對象如下：
 - (一)低年級版：以圖像引導為主，適合初階認讀學童。
 - (二)中年級版：引導學生透過文字線索解讀桃園地景與展區內容，適合分組探索學習。



(三)高年級至高中版：以填字／解謎方式深化理解，並可銜
接閱讀討論與書寫任務。

四、旨揭學習單可作為校外教學或團體導覽之輔助教材，建議
由帶隊教師或導覽人員引導學生於展區完成任務，增進對
桃園在地作家作品、文學地景及常設展「點、線、面、
景」策展脈絡之理解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
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